

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90.9.11 (九十) 府行法字第 67660 號令發布

94.8.31 府行法字第 0940082828 號令修正

95.9.19 府行法字第 0950095256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及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第五條 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最多以 3 次為限。

第六條 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三方面，就下列多元評量方式採用三種以上適當方式辦理：

一、筆試：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評量之。

二、口試：就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三、表演：就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實作：就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五、作業：就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六、報告：就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鑑賞：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談話過程中，針對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實踐：就日常生活行為評量之。

十一、檔案評量：由教師或學生訂定評量目的，並透過教師引導，學生對自己學習之反思。包含一段期間之學習改變。

十二、其他（如學生自評、同儕互評等）。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第七條 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主；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優等：90 分以上。
- 二、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 四、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
- 五、丁等：未滿 60 分者。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二章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第八條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乙次，其評量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應予以詳實記錄。
- 二、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予以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 三、其他表現：
 - (一) 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等參與情形，予以記錄。
 - (二) 公共服務：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及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予以記錄。
 - (三) 校內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其校內外特殊表現情形，予以記錄。

第三章 學習領域評量

第九條 學習領域評量分下列學習領域辦理：

- 一、語文。
- 二、數學。
- 三、社會。
-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
- 五、健康與體育。
- 六、藝術與人文。
- 七、綜合活動。
- 八、生活課程（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之評量成績，如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補救教學、班級輔導、學生自我學習等教育活動，則視其所屬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其評量成績並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

除前項所述外，學校為發掘學生興趣、試探學生性向、發展學校特色、落實課程多元化之理念，於彈性課程等開設特色課程及選修課程，其成績則應獨立列入彈性學習節數成績。

第十條 學習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習成績包含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
- 二、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 50%。
- 三、學期領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四、彈性學習節數如列入相關學習領域成績，其計算方式按實際節數比例計算。
- 五、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及彈

性學習節數，乘以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第四章 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公、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 60 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第十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學習領域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

第十三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各學習領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級任教師辦理，於學期末登錄於學生學籍紀錄表上。

前項學生學籍紀錄表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訂之。

第十四條 評量學生之能否畢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平均列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
- 二、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五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或畢業成績，定期通知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其次數、方式及內容，由學校自行訂定之。通知中除量化紀錄外，並得將智力、性向、情緒及興趣等測驗分析結果與其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說明，並提出建議。

第五章 復學或其他教育方式學生成績之處理

第十六條 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

前項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第十七條 經本府核定實施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其成績評量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在家自行教育實驗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經新竹市特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教學生，其評量方式應由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及公平性彈性調整。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成績評量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二十條 學校得依本辦法訂定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生效日，另以命令定之。